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96,566	694,821	+14.6%
毛利	447,450	360,053	+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014	67,185	+41.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6.14	11.41	+41.5%
攤薄	16.13	11.41	+41.4%
每股中期股息	3.50	2.20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獲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中期業績以供批准前，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為796,56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694,821,000港元按年增加14.6%。引進產品的收益增加24.3%至337,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271,317,000港元)，主要源於《菲普利®》、《布累迪寧®》、《曲特格®》及《芮舒延®》的貢獻。專利及仿製產品的收益增加8.4%至459,1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423,504,000港元)，主要源於索卡佐利單抗注射液《善克鈺®》(新增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適應症後)、《尤靖安®》、曲前列尼爾注射液《芮施爾®》、阿齊沙坦片《憩曇平®》及磺達肝癸鈉注射液《立暢青®》的貢獻，抵銷了那曲肝素鈣注射液《立騰菁®》因集中帶量採購(「藥品集採」)定價而出現的跌幅。

報告期內，引進產品貢獻本集團收益約42.4%(二零二五年同期：39.0%)，而專利及仿製產品則佔餘下57.6%(二零二五年同期：61.0%)。

報告期的毛利為447,4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360,053,000港元)，增幅24.3%。毛利率改善4.4個百分點至56.2%(二零二五年同期：51.8%)，反映產品組合有所改善，較高利潤的專科及引進產品所佔比重增加，以及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生產良率及成本持續改善。

其他收入增加至170,0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16,318,000港元)，主要源於(i)本集團的美國全資附屬公司Nova Pneuma Incorporated(「NP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購《Staccato®》吸入平台及相關資產，並於報告期內獲取其合作夥伴之資金，以支持該藥械平台的營運及開發)確認之營運津貼收入136,933,000港元以及研究及開發(「研發」)服務收入6,590,000港元；及(ii)補償收入7,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無)，即根據有關終止引進業務的商業結算及市場過渡安排所收取的一次性款項。

研發支出繼續支持本集團於心血管健康、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等主要治療領域，以及新近收購的吸入式藥械平台的新藥開發，而腫瘤科的開發活動則透過本集團旗下一個專責單位負責。報告期內合共產生約204,4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159,756,000港元)，增加28.0%，當中，152,5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41,611,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約51,9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118,145,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報告期內資本化的項目包括與擴大PD-L1生產規模有關的3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66,221,000港元)。已支部分增幅不相稱，主要反映管道組合轉向較前期的項目。吸入式藥械平台為報告期內研發活動之單一最大領域，主要由《Staccato®》阿普唑侖項目所推動，該項目在合作夥伴提供上述營運津貼支援下得以推進。此外，本集團繼續自行開發用於腫瘤痛症管理的《Staccato®》芬太尼。腫瘤科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另一重要焦點。隨着PD-L1註冊項目接近完成，腫瘤科開支總額已見緩減，活動因而大幅轉移至本集團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罕見病方面，活動主要由本集團的合成表面活化劑項目帶動，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公布將獲得蓋茨基金會的資金。至於成熟程度較高的心血管、皮膚科及產科組合，開發活動維持於較低水平，與該等項目處於較後期發展階段相符。

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80,462,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152,579,000港元增加27,883,000港元或18.3%。儘管推出若干新獲批產品並進行渠道建設活動，惟銷售費用對收益的比率為22.7%，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22.0%大致持平。

報告期的行政費用合共為186,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101,600,000港元)，增加84,540,000港元或83.2%，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NPI後，將其完整六個月的美國營運業績連同相關規管、品質及整合成本計算在內。

整體而言，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5,01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67,185,000港元增加41.4%。

製造設施及生產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合肥及南沙的兩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基地持續提升生產能力及營運效率，在產量、設備可靠性、能源效益及單位生產成本方面均錄得改善。

於合肥基地，自動化預充式生產線持續減少人工干預程度，維持本集團藥品集採產品(即磺達肝癸鈉注射液《立暢青®》及那曲肝素鈣注射液《立騰菁®》)品質穩定一致，生產良率亦因而錄得提升。該基地亦透過自主製造主要活性藥物成分及原料藥，進一步推進垂直整合，並為本集團開發管道的技術轉移及驗證工作提供支持。

於南沙基地，首要工作是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重點手段為擴大阿齊沙坦片《憩曇平®》的生產規模。該基地亦繼續物色及引進更多供應商，以優化其成本結構並增強其供應鏈的韌性。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兩個製造基地繼續藉提高產品良率、加強能源效益、降低成本及增強整體營運表現，堅持提升生產的承諾，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需要。

美國方面，隨着收購《Staccato®》One Breath Technology®平台，以及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授權將商業製造基地搬遷後，本集團建立位於美國加州的弗里蒙特設施，並於報告期內進行生產工藝性能確認批次，繼續為潛在商業供應作準備。

因此，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及美國均設有製造基地，建構出更多元化且具韌性的生產網絡，進一步加強其對於長遠增長及創新發展的承諾。

藥物開發

本集團繼續維持重點項目管道，涵蓋早期至後期開發階段，並將資源集中於潛力優厚的項目。

主要治療領域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推進處於後期階段的計劃，其中包括注射用美沙拉嗪API進口註冊的簡化新藥申請。本集團亦繼續推進罕見病的研發項目，包括用於治療成骨不全症的奈立膦酸鹽、用於治療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的安菲博肽及用於腫瘤痛症管理的《Staccato®》芬太尼藥械組合產品。

吸入式給藥平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購《Staccato®》One Breath Technology®平台及相關資產後，NPI已成立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吸入式給藥營運平台。本集團認為該平台於多個適應症領域均具備潛在應用價值，更為其全球擴張策略提供支持。報告期內，NPI的主要業務與《Staccato®》阿普唑侖相關，就此，NPI根據合作安排進行開發及製造準備活動，並於本集團的弗里蒙特設施生產工藝性能確認批次。是項收購亦帶來基於《Staccato®》One Breath Technology®的全球第I及第II期資產組合，即阿撲嗎啡、格拉司瓊及普拉克索，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研發產品組合。

腫瘤管道

由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COF為本集團在腫瘤科方面的專責研發分支，並以臨床開發階段公司運作，專研免疫腫瘤療法領域。其牽頭產品索卡佐利單抗注射液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L1單克隆抗體，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兩項適應症。

在索卡佐利單抗注射液的基礎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進首款專利ADC候選藥物ZK2401。ZK2401結合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抗PD-L1抗體，偶聯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載荷，而本集團擁有該分子的完整全球知識產權。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ZK2401於中國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憑藉透過該計劃建立的能力，本集團目前正推進多個單特異性及雙特異性ADC分子，標誌着在擴展其免疫腫瘤學創新管道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AU409(一種針對晚期肝細胞癌的候選藥物)的人工智能驅動藥物探索計劃，第I期臨床試驗目前進展良好，新製造的臨床試驗批次的九個月穩定性測試已於報告期內完成。

新產品批准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兩項國家藥監局註冊證，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批的《茵若颯®》(用於治療具有中重度症狀(不包括泌尿系症狀)的絕經後女性外陰陰道萎縮)，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批的注射用鹽酸美法侖(50mg)。是次《茵若颯®》獲批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進行的第III期、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對照臨床試驗已成功完成。此外，注射用鹽酸美法侖(50mg)獲批，被視為已通過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銷售及營銷

報告期內，銷售及營銷團隊保持本集團的增長軌跡，引進及仿製藥平台均錄得理想的收益增長。產品迭代加速、策略性組合營銷、提升商業能力仍是本集團核心營銷競爭力的主要指標，而本集團產品的臨床價值、品牌實力及市場准入特質繼續成為保持渠道表現的主要動力。

目前共有10款產品已納入最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醫保藥品目錄」)，反映本集團在擴大市場准入及提高患者負擔能力方面努力不懈。

展望

報告期內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後，本集團以更雄厚的經營基礎踏入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毛利率改善，加上本集團建立大中華地區以外的業務，均為本年度餘下時間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與Ashlins Ocular Pharmaceuticals, Inc.就干擾素Alpha-2b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地區訂立獨家許可及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取一筆前期款項，並可獲得開發及年度商業里程碑付款。連同ZK2401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該等進展符合本集團於國際市場實現專利資產價值的長遠策略。

本集團有意加大兩個專利技術平台的研發資源比例，即吸入式給藥平台及ADC平台。每個平台均能基於共同的技術基礎支持多款候選藥物，本集團認為此舉可更有效利用開發支出，且於各情況下，本集團均保留充分範圍的權利，以允許透過多於一個渠道實現商業化。因此，本集團有雙重意向：於中國及本集團設有自家商業基建的其他市場開發及商業化選定候選藥物，以及於本集團無意建立直接業務的地區尋求授權合作、共同開發或區域合作安排。

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產品被考慮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藥品集採投標。儘管該等發展可能對個別產品帶來定價壓力，惟亦能擴大患者覆蓋面並支持銷量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主要市場的政策發展，據此調撥資源，並恪守紀律推進產品組合擴充，冀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6,566	694,821
銷售成本		<u>(349,116)</u>	<u>(334,768)</u>
毛利		447,450	360,053
其他收入	4	170,086	16,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55)	(12,5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462)	(152,579)
行政費用		(186,140)	(101,6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95)	(472)
研究及開發費用		<u>(152,583)</u>	<u>(41,611)</u>
經營溢利		93,601	67,515
財務成本		(5,749)	(6,3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91)</u>	<u>(488)</u>
除稅前溢利	5	86,461	60,675
稅項	6	<u>(23,599)</u>	<u>(10,129)</u>
本期間溢利		<u><u>62,862</u></u>	<u><u>50,54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014	67,185
非控股權益		<u>(32,152)</u>	<u>(16,639)</u>
		<u><u>62,862</u></u>	<u><u>50,546</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16.14</u></u>	<u><u>11.41</u></u>
攤薄		<u><u>16.13</u></u>	<u><u>11.41</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62,862	50,54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2,372	45,88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100)	192,52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3,728)	238,4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9,134</u>	<u>288,956</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659	306,114
非控股權益	(33,525)	(17,158)
	<u>59,134</u>	<u>288,9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4,567	384,727
無形資產	9	1,394,495	1,345,297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968	2,3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1,942	11,53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490,349	534,841
遞延稅項資產		9,439	11,906
		<u>2,275,660</u>	<u>2,294,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0,993	364,426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5,704	190,7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016	174,796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398	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不包括銀行透支)		364,389	349,896
		<u>1,114,500</u>	<u>1,080,1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1,974	89,105
		<u>1,206,474</u>	<u>1,169,2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50,240	174,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4,052	717,277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	162,680	214,061
租賃負債		7,381	9,098
財務擔保負債	18	9,853	12,885
應付稅項		10,222	2,242
		<u>1,134,428</u>	<u>1,130,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72,046</u>	<u>39,0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7,706</u>	<u>2,333,660</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442	29,442
儲備		<u>2,095,863</u>	<u>2,016,3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5,305	2,045,802
非控股權益		<u>(179,100)</u>	<u>(145,575)</u>
總權益		<u>1,946,205</u>	<u>1,900,2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19	104,295
銀行借款	13	73,799	81,573
租賃負債		5,980	5,536
退休福利		141,710	135,710
遞延稅項負債		<u>117,093</u>	<u>106,319</u>
		<u>401,501</u>	<u>433,433</u>
		<u>2,347,706</u>	<u>2,333,6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442	720,091	9,200	42,474	65,315	(2,453,625)	(77,902)	3,710,807	2,045,802	(145,575)	1,900,22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87	-	-	-	-	387	-	387
已失效購股權	-	-	-	(4,959)	-	-	-	4,959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95,014	95,014	(32,152)	62,8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43,745	-	43,745	(1,373)	42,372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46,100)	-	-	(46,100)	-	(46,10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6,100)	43,745	95,014	92,659	(33,525)	59,134
已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3,543)	(13,543)	-	(13,54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37,902</u>	<u>65,315</u>	<u>(2,499,725)</u>	<u>(34,157)</u>	<u>3,797,237</u>	<u>2,125,305</u>	<u>(179,100)</u>	<u>1,946,205</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442	720,091	9,200	46,963	65,315	(2,712,881)	(147,871)	3,641,540	1,651,799	(102,893)	1,548,90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49	-	-	-	-	249	-	249
已失效購股權	-	-	-	(5,004)	-	-	-	5,004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7,185	67,185	(16,639)	50,5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46,406	-	46,406	(519)	45,88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192,523	-	-	192,523	-	192,52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92,523	46,406	67,185	306,114	(17,158)	288,956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721)	(14,721)	-	(14,72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42,208</u>	<u>65,315</u>	<u>(2,520,358)</u>	<u>(101,465)</u>	<u>3,699,008</u>	<u>1,943,441</u>	<u>(120,051)</u>	<u>1,823,39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45,394	192,906
已付利息	(5,135)	(5,884)
已付所得稅	(5,700)	(2,70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559	184,31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50)	(9,739)
在建工程付款	(13,904)	(209)
開發成本及專利費增加	(89,753)	(75,09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4,209)	(1,2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716)	(86,33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3,543)	(14,721)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62,571)	9,03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114)	(5,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729	92,2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448	216,8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212	(5,5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4,389	303,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389	303,576
減：銀行透支	—	—
	364,389	303,5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視適當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須於全年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及仿製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及仿製之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之藥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一項引進資產的知識產權，導致其可呈報分部之組成發生變動。與當時之引進資產相關之項目已重新分類至專利及仿製產品分部。上一期間／年度之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59,196	423,504	337,370	271,317	796,566	694,821
分部經營業績	193,703	85,153	75,446	52,293	269,149	137,4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7,194)	(25,713)	(5,389)	(15,898)	(152,583)	(41,611)
無形資產減值	(2,847)	–	(3,468)	–	(6,315)	–
分部業績	43,662	59,440	66,589	36,395	110,251	95,835
未分配收入					12,289	8,276
未分配費用					(28,939)	(36,596)
經營溢利					93,601	67,515
財務成本					(5,749)	(6,3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87,852	61,1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1)	(488)
除稅前溢利					86,461	60,675
稅項					(23,599)	(10,129)
本期間溢利					62,862	50,546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本期間／年度資產及負債分析：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76,983	1,649,682	971,915	930,127	2,648,898	2,579,809
未分配資產					833,236	884,048
資產總值					<u>3,482,134</u>	<u>3,463,857</u>
分部負債	621,306	592,252	384,118	425,629	1,005,424	1,017,881
未分配負債					530,505	545,749
負債總額					<u>1,535,929</u>	<u>1,563,630</u>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收益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本期間／年度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370,214	2,138,424	1,111,920	1,325,433	3,482,134	3,463,857
負債總額	<u>907,532</u>	<u>793,795</u>	<u>628,397</u>	<u>769,835</u>	<u>1,535,929</u>	<u>1,563,630</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償收入	7,8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6	1,134
政府及開發補助	442	2,238
營運津貼收入	136,933	–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9,445	8,846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7,919	–
雜項收入	6,511	4,100
	170,086	16,318

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為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新科技藥品而授予之開發補助。

營運津貼收入指收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支持本集團若干經營業務而提供之財務貢獻。該等津貼屬非政府性質，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在損益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05	35,449
無形資產攤銷	52,133	36,7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96,638	72,150
借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5,011	5,65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05	46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87	249
—董事	373	224
—僱員	14	25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6	3,8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26	1,787
美國企業所得稅	10	—
	<u>13,492</u>	<u>5,60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2
	<u>2</u>	<u>12</u>
遞延稅項		
產生／(撥回)暫時差額	10,105	4,513
	<u>23,599</u>	<u>10,129</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常規，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如適用)按25%(二零二五年：25%)之稅率計算，惟兩間(二零二五年：一間)附屬公司於獲批「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證後，可享三年15%(二零二五年：15%)之優惠稅務待遇除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報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二零二五年：0.022港元)	<u>20,609</u>	<u>12,954</u>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合計13,54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派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95,014</u>	<u>67,1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835	588,8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29</u>	<u>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8,964</u>	<u>588,841</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

(b)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

(c)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無形資產約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專利費、專利收購成本及開發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為6,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報告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359	4,206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91)	(1,847)
於期／年末	<u>968</u>	<u>2,359</u>

於報告期／年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3.92%	33.92%	33.92%	33.92%	開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9.25%	29.25%	29.25%	29.25%	經營複合放射性藥物 中央藥房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當中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7,672	99,229
31至120日	76,941	89,778
121至180日	646	1,048
181至365日	401	633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u>44</u>	<u>19</u>
	<u>215,704</u>	<u>190,707</u>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限期為90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7,877	134,786
91至180日	91,093	26,198
181至365日	54,746	13,417
365日以上	6,524	233
	<u>250,240</u>	<u>174,634</u>

13. 銀行借款及透支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448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6,369	155,912
銀行借款—無抵押	26,311	47,851
應付票據—有抵押	—	5,850
	<u>162,680</u>	<u>214,061</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57,181	63,909
銀行借款—無抵押	16,618	17,664
	<u>73,799</u>	<u>81,573</u>
總額	<u>236,479</u>	<u>295,634</u>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賬面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償還(附註a)：		
一年內	137,680	184,0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345	19,85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5,454	91,715
	<u>236,479</u>	<u>295,634</u>

附註：

a. 該表以銀行提供之協定還款時間表為基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透支均按浮動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貸款最優惠利率調整）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50%至5.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至5.62%）。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74,050	189,325
人民幣	42,929	65,515
美元	19,500	40,794
	<u>236,479</u>	<u>295,634</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588,835,343</u>	<u>588,835,343</u>	<u>29,442</u>	<u>29,442</u>

15.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多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724	14,64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73	224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6,009	7,009
一定額供款計劃	9	9
一退休福利	6,000	7,000
	24,106	21,881

(b) 向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燁妮女士及李小芳女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支出	525	1,426

(d) 於非上市有限合夥權益之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於兩個非上市基金(「該等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該等基金於認購時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聯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委任該等基金之創立管理合夥人黃瑞璿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該等基金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項非上市基金(「該基金」，連同該等基金統稱「相關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9,000,000港元)，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披露。黃先生獲委任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的代表，並獲委任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因此，普通合夥人被視為黃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相關基金出資合共17,000美元(約133,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約1,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00美元(約2,45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總投資額9,533,000美元(約74,357,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約1,428,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	31,052	3,776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247,820	199,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03	10,963
	<u>310,675</u>	<u>213,803</u>

17.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質押資產。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或然負債，與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有關。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合共9,8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以現金3,000,000港元結算其擔保責任(二零二五年：無)。本公司董事已對該聯營公司進行評估，並認為違約之可能性仍然甚高。因此，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計提9,853,000港元撥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之撥備總額為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計入撥備139,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二五年：0.022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日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登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espharm.com>)登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所有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